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石财报告〔2022〕16号

签发人：李永福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关于审计整改的要求，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项目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14日至5月13日，县审计局对我局《石林县本级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》进行了审计，我局按照县审计局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，配合县审计局完成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244602元”的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石林县财政局已于2022年3月30日将上述资金244602元上缴县级财政。

(二)关于“违规发放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4380元”的问题

整改落实情况：石林县财政局已于2022年5月25日将违规资金4380元收回并上缴国库。

三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

(一)关于“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，及时统筹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”的建议

采纳情况：我局认真研究，积极采纳，今后我局将按照财预〔2015〕1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二)关于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定期抽查各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情况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”的建议

采纳情况：我局认真研究，积极采纳，今后我局将按照昆政办〔2020〕61号文件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拨款。

特此报告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2年8月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

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